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该授信贷款由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

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最终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商票保贴）等，授信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由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